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4 年 第 78 号

为指导各地落实《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》(环发[2012]140号)、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[2014]66号),推动《污染场地术语》(HJ682)、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)、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)、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HJ25.3)和《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(HJ25.4)等标准实施,我部制定了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(试行)》,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(试行)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4年12月1日印发
